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V/2
26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2003年6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10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履约问题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提交

1. 对欧盟来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在管制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并对平民群体造成不必要痛苦的常规武器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缔约国于2002年12月13日决定，候任主席应就促进履约的各种可能办法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2. 南非、美国和欧盟在2001年曾就履约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提案。

- 美国的提案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一项附件为基础。其中提出了包括实情调查在内的第二级履约办法。
- 南非的提案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载的有关磋商和履约的现有条款为基础，但也提出了在双边一级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或以其他恰当方式解决问题的程序。这项提案想要涵盖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
- 欧盟的提案以一个“双层”机制为基础，第一层为磋商和对话，第二层为查明实情。这项提案也打算涵盖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

3. 欧盟希望进一步推动关于履约问题的讨论。欧盟主张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采用一项简便而又切实有效的履约制度。欧盟认为，在我们先前的提案加上南非提案的一些内容的基础上，是能够在如何建立今后的履约机制的第二个层级方面取得进展的。

4. 新的履约机制的采用决不能给缔约国造成过重的负担，而且该机制必须与现有的会议和报告程序建立起协同作用关系。

5. 欧盟认为，有必要制定一项由专家委员会(协商委员会)查明实情的方针。要建立这样一个机制，需要处理一些问题。一旦缔约国能够就整个《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履约制度所涉及的更广泛问题达成一致，就能提出会议和报告程序的详细内容以及其它细节。这可以包括但不一定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5.1 此种协商委员会应当具有何种任务授权/职权？

例如，委员会的权力是否应当限于在提出履约问题的情况下开展实情调查？

5.2 此种委员会应当具有何种结构？

委员会应当由几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将如何挑选？如何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5.3 在召集协商委员会之前有必要采取哪些步骤？

是否应当首先通过国家间的双边磋商来商讨履约问题？出现履约问题的国家是否应当有机会向保存人作出陈述？保存人是否应当能够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此类问题是否应当在开始之时或在稍后阶段由缔约方会议审议？是否需要在出现履约问题的国家同意之后，才能由缔约方会议审议所涉问题或由协商委员会进行调查？

5.4 应当向谁传达协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仅传达给有关国家还是所有缔约国？如果将调查结果传达给所有缔约方，缔约方会议是否应当能够提出适当措施？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是否应事先考虑缔约方会议也许能够提出哪一类措施？

6. 欧盟希望上述考虑和问题能够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履约这一重要问题的认识。欧盟愿意与主席和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密切合作，以便探讨促进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遵守的各种可能办法。为了进一步推动这一进程，欧盟请主席在与各缔约国充分磋商之后，负责起草一份载有履约提案的工作文件，作为将在 11 月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基础。

-- -- -- -- --